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對於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票代碼: 1656)

(新加坡股票代碼: I07.SI)

非執行董事任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欣然宣佈，任命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以下簡稱“**Toh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非執行董事**”）。本次任命自2019年5月10日起生效。

Toh先生簡歷如下：

Toh先生，現年44歲，Novo Tellus Capital Partners的合夥人。Novo Tellus Capital Partners是一家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在東南亞地區從事技術和產業投資活動。Toh先生曾任Francisco Partners L.P.投資負責人一職。該公司是一家專注技術的全球領先私募股權基金。在該公司任職期間，Toh先生主要從事全球技術領域投資，包括電子製造、半導體、企業軟體、互聯網平臺和光通信。過去十年間，Toh先生在世界範圍內的多家科技公司董事會任職，包括：(i) 2010年到2017年間，任光學原件製造商Source Photonics Inc的董事；(ii) 2008年至2017年間，任Aconex Ltd董事，該公司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並於2017年被甲骨文公司收購；(iii) 2015年至2018年間，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EM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AEM**”）董事。在此之前，Toh先生擔任Trilogy Enterprise Inc（一家企業軟體公司）產品主管，並曾在斯坦福大學和新加坡國防部從事研究工作。

1995年6月，Toh先生獲得斯坦福大學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2017年3月到4月，擔任AEM董事期間，Toh先生違反《證券期貨法》（新加坡第289章）第133條的規定，購買了AEM股份。2017年4月18日，收到違規行為通知後，他立即自願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以下簡稱“**金管局**”）通報了上述違規行為。隨後，金管局在2017年11月14日發出的函件（參考編號：20170413-00223-D01、20170413-00224-D01、20170413-00225-D01、20170413-00226-D01、20170413-00227-D01和20170413-00228-D01）中告知Toh先生，對其違規行為，金管局不再採取進一步監管措施。

Toh先生將擔任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簡稱“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若在該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公司股東（以下簡稱“股東”）再次選舉Toh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則根據公司章程和《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治理實踐，其任期將至退休，但應遵守以後年度股東大會的輪換和重新選舉制度。年度股東大會至少每三年應舉行一次。Toh先生有權獲得年薪 42,000新加坡元。該薪酬由董事會根據其下屬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Toh先生在公司 的職責和責任制定。

截至本公告公佈之日，根據《證券期貨法》（香港法律第571章）第十五部分第2節和第3節條款規定，由於Toh先生實益擁有New Earth Group 2有限公司，且該公司為Novo Tellus PE Fund 2, L.P.普通合夥人，而其全資子公司NTCP SPV VI（公司大股東）擁有26,987,295股，因此視為Toh先生持有公司26,987,295股（以下簡稱“股票”）權益。

除上文披露內容外，Toh先生（i）在近三年內，未在任何其他香港或國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沒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質；（iii）沒有在公司或下屬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v）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管、大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第（h）項到第（v）項的規定，除本公告披露內容外，沒有其他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有關Toh先生的事宜，也沒有任何必須予以披露的資訊。

董事會對Toh先生的加入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常務董事
張子鈞

新加坡，2019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子鈞先生和孔德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Toh Hsiang-Wen Keith 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汕鰲先生（董事長）、蘇明慶先生及陳順亮先生。